# 常宁新区神禾五路
# (子午大道-常瑞街)市政道路
# 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 设 计 合 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常宁新区神禾五路（子午大道-常瑞街）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等前序成果。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常宁新区神禾五路（子午大道-常瑞街）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4.2 项目建设规模：常宁新区神禾五路（子午大道-常瑞街）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子午大道以东，常瑞街以西，锦湖街以南，神禾四路以北。道路为东西走向，全长约1527.897m，规划红线宽度4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

4.3 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4.4 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4.5 设计服务期限：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4.6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9979.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8311.12 万元 。

4.7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春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相关规划 | 1 |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 | 1 | | |
| 3 | 地勘报告 | 1 | | |
| 4 |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 1 | 根据工程需要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6.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施工图设计文本、A3 图纸及电子版 dwg、pdf。

6.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 8 套，电子版文件 1 套（包含 dwg、pdf）。

6.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成果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移交发包人 。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发包人组织的招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 973000 元）（含税）。

说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设计阶段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

1. 第一次付费：完成施工图文件编制成果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支付设计费的 40%；

2. 第二次付费：完成施工图文件审查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3. 第三次付费：配合完成项目现场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4. 第四次付费：竣工结算经财政评审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8.2 设计人应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委托人要求的资料。

8.3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9388000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1.3 发包人在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后，享有该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最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侵权或违约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次干路为 15 年。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在工程开工后，应指定专人驻场配合现场施工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项目各阶段与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工作，设计人应配合项目的报建审批及本项目的各种专项设计工作。

9.2.6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及时解决现场存在的技术问题，同时应安排专人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工程完工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质量；本合同签订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计划书（含设计进度、人员配备、人员资质、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图纸计划等，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进行备案。以上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除设计人员自动离职或因病无法工作外，设计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发包人享有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和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8 设计人有责任对项目的单方造价进行最优化设计，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对工艺、材料等做合理控制，使单方造价合理控制在西安市场上的正常水平。

9.2.9 设计人有责任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及盖章事宜，否则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 8.1 条款中第三次付费额的 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10 本项目设计组人员原则上为投标文件上载明的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对设计组人员进行变动时，应当提前三日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各设计服务人员与设计人所报名单不符，视为设计人违法分包，设计人应向发包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需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

9.2.11 设计人指派的驻场设计人员必须参加汇报会或设计讨论会，其行为将被视为设计人的行为，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不满意的设计人员，设计人需重新提供不低于原有设计人员资格的人选供发包人选用。

9.2.12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承担全额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在递交当期阶段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已达到付款条件后，确因发包人的资金计划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能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设计工作停滞，从而影响项目推进。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延误超过 30 天或设计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设计人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0.5 设计人按本合同 9.2.6 条款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并于问题发生后 3 日内形成最终正式结果，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5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0.7 本合同涉及的因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需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冯玉荣

经办部门：

签订日期：2026.11.12

设计人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浩

签订日期：